

增强对HIV/艾滋病的反应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考虑到关于HIV/艾滋病的报告¹；

认识到艾滋病是一个空前规模的危机，威胁发展、社会凝聚力、政治稳定性和期望寿命，并使许多国家和地区承受破坏性的负担；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规定，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而分轩轻，并且认为，逐步实现与HIV/艾滋病有关的这项权利应涉及在非歧视性基础上利用卫生设施，获得预防、照护、治疗和支持；

考虑到耻辱、沉默、歧视和否认加重该大流行病的影响；

承认所有国家必须继续强调广泛和有效的预防，包括教育、营养、信息和服务以及获取疫苗、避孕套、杀微生物剂和药物等制品；

认识到预防和护理有不可避免的联系，当一起使用时，其有效性会提高；

考虑到HIV/艾滋病对妇女和儿童有特别严重的影响；

认识到已有、迫切需要并可迅速提供廉价和有效的药物以预防和治疗机会致病性

¹ 文件A54/15。

感染;

承认缺少可负担的药品及合适的供应结构和卫生系统继续阻碍在许多国家以及尤其为最贫穷人群作出针对HIV/艾滋病的有效反应;

认识到,在能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地方,该疗法减少了死亡率并延长了健康人的生命,而且最近价格的下降创造了新的机会,可以把受益范围扩大到本来不能负担这种疗法费用的人;

注意到卫生服务和卫生系统在作出和增强这些反应方面必须起到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现有的疾病负担以及尤其是HIV/艾滋病的额外影响已经使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系统承担过度压力;

认识到,为了实施抵御HIV/艾滋病、结核和其它传染病的全面多部门措施,将需要国家和国际级的充分人力和财力资源;

考虑到需要实施措施把HIV/艾滋病的预防、护理和宣传干预措施纳入人道主义援助规划,以便确保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等受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难影响的人群得到针对HIV和相关感染的保护和适宜治疗;

忆及为使需要的人们以较低价格获得药物所作的努力;

欢迎为建立一个全球艾滋病与健康基金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牢记各种区域行动,包括非洲各国首脑和政府关于HIV/艾滋病、结核和其它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以及美洲各国首脑和政府的魁北克城宣言,前者认识到这些疾病的流行应当作为促进减少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处理,后者强调良好的健康和平等获取医疗、卫生服务与可负担的药物对人类发展和实现政治、经济与社会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57届会议上通过的第2001/33和2001/51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在领导针对HIV/艾滋病的全球反应方面的作用及其对国家艾滋病规划的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尤其在联合国大会关于HIV/艾滋病特别会议(2001

年6月)方面的领导作用;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健康促进、预防疾病、护理和治疗、组织服务、传播信息以支持制定卫生政策以及改进可承担的药物和用品的获取等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1. 敦促会员国:

- (1) 确保HIV/艾滋病作为卫生和发展议程中最主要重点之一并调拨充分的资源用于针对HIV/艾滋病的反应;
- (2) 在支持性环境内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各地人民,尤其是青年人,知道如何避免感染,并促进应作为规划支柱的各项服务和预防方法的利用;
- (3) 增强其对HIV/艾滋病的反应,并特别强调建立跨部门的伙伴关系,加强卫生保健系统、营养规划、教育和信息规划,以及制定由HIV/艾滋病患者参与的预防、治疗和护理干预措施;
- (4) 认识到全社会作出反应的必要性并采取行动,以便减少与HIV/艾滋病相关的耻辱和歧视;
- (5) 尽一切努力逐步并以可持续的方式提供最高水平的HIV/艾滋病治疗,包括预防和治疗机会致病性感染,并谨慎地在进行监督的条件下有效地使用经质量控制的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以便改进其使用和疗效并减少产生抗药性的风险;
- (6) 努力在制定国家HIV/艾滋病政策时包括HIV/艾滋病患者的参与;
- (7) 在考虑到卫生保健系统不同情况的同时,在真正达到照护连续性的前提下形成适当的照护方法,例如门诊服务、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护和日间照护,以便确保可持续和高质量的诊断、咨询、检测、照护、治疗和支持;
- (8) 支持、鼓励和刺激在HIV/艾滋病相关研究(包括社会和行为研究)以及发展预防和治疗新措施与技术(尤其包括HIV/艾滋病疫苗和杀微生物剂)方面增加投资;
- (9) 尽一切努力提供财政支持和技术合作,以便使会员国能扩大对HIV/艾滋病流

行作出的反应；

(10) 为了提高获取药物的能力，开展建设性的合作以加强药品政策和措施，包括适用于未注册药品和有知识产权归属的疗法的政策和措施，以便按照国际法进一步促进改革和发展本国工业；

(11) 支持建立一个全球HIV/艾滋病与健康基金；

2. 敦促总干事：

(1) 为会员国和其他卫生与发展伙伴提供高质量的、规范化的，与卫生相关的指导以及持续和全面的技术支持，使各国能根据其特定情况和重点加强对HIV/艾滋病的国家反应；

(2) 协助制定和实施综合和全面的预防和保健战略；

(3) 迫切地扩大支持以发展必要的卫生系统能力和结构，并提供规范化指导和技术合作，以便加强预防、临床管理、护理保健、咨询以及对HIV/艾滋病患者的社会和心理支持；

(4) 促进关于HIV疫苗、杀微生物剂和抗逆转录病毒新疗法以及关于检测包等必要商品的研究，包括伦理、对照、临床试验；

(5) 指导和支持发展国家能力以监测与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相关的不良药物反应和抗药性的产生；

(6) 与国际社会和私立部门保持密切合作，以便改进HIV/艾滋病药物(包括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提供；

(7) 与其它国际行动者一起发挥积极作用，通过促进透明和参与式管理结构机制，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性等方法发展和建立一个全球HIV/艾滋病与健康基金。

第八次全体会议，2001年5月21日
A54/VR/8

= = =